

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

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43 元（含税）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27,730,283.70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700,774,962.8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43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76,944,575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3,591,989.23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9.92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、财务状况、长远发展等因素，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。该分配方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同时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、财务状况、长远发展等因素，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1 日